

# 2022 年春季学期学生工作任务一览表 (截至 5 月 9 日)

学院名称：

填写时间：2022 年 月 日

| 序号 | 具体事项      | 主要内容   | 通知文号            | 要求完成时间        | 完成情况 | 备注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加强学风建设    | 1. 开展 2022 年春学期学风建设月活动。（1）开展“学风建设”大讨论活动；（2）开展诚信教育活动；（3）开展学生党员“亮身份、树形象、做表率”活动；（4）开展“朋辈帮扶活动”；（5）开展学业辅导活动；（6）开展考研、法考、联考及公考指导活动；（7）开展“一院一赛”“警院讲堂”品牌创建（8）开展学习督查活动。5月 27 日下午 5:00 前，将电子版学风建设月活动总结以及《2022 年春学期学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》。 | 桂警院〔2022〕67 号   | 4 月—5 月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2. 做好 2022 届全区普通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推荐及广西警察学院 2022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评选过程材料及台账是否齐全。 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19 号 | 4 月 1 日前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二  | 招生和就业工作   | 3. 收集 2019 至 2021 年学生参加国家考试及毕业就业相关情况(台账)  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26 号 | 4 月 10 日前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4. 做好我校 2022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。（1）各学院要制定详细帮扶计划；（2）各学院要建立管理台账，为每一名帮扶对象指定帮扶责任人，帮扶责任人要及时填写帮扶服务卡；（3）自 5 月份起，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，在每月 27 日前定期报送 2022 届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。  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28 号 | 4 月 14 日发通知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5. 2022 年公安联考体能训练登记表、考勤登记表、一对一帮助表  | 桂警院发〔2022〕35 号  | 3 月 17 日发通知   |      | 督查有公安专业毕业生的学院 |
|    |           | 6. 2022 届公安专业毕业生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报名情况统计  |                 | 5 月 15 日前完成报名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7. 2022 年公务员笔试线上培训课程情况统计   |                 | 3 月 22 日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三  | 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 | 8. 开展班主任选聘工作，为每个班级配备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，选聘工作完成后，学院要组织开展班主任聘任仪式及班主任和所带班级学生见面会。  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12 号 | 4 月 15 日前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    | 9. 参加第一期、第二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辅导员培训的个人工作笔记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检查台账时进行抽查     |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四 | 推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 | <p>10. 做好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初学生心理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，要求全员参与心理网络测评，将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列入重点关注干预数据库中。</p> <p>11. “3.25”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季活动开展情况。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5 日前把朋辈辅导技能大赛材料发送到心理中心电子邮箱，选出参赛队伍参加校内比赛。5 月 10 日前完成遴选并拍摄优秀情景剧 2 部，参加全校比赛。</p> <p>12. 举办第一期心理委员、爱心使者业务能力培训。各二级学院于 5 月 5 日前将心理委员、爱心使者名单报至心理中心，5 月 15 日前将参训情况（照片及文字简报）报至心理中心。</p>  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8号  | 3月20日前完成心理排查 |  |
| 五 | 开展大学生资助工作        | <p>13. 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审查学生异动情况。</p> <p>14. 做好我校全日制本、专科在校生 2022 年春季学期物价补贴发放工作，目前是否全部发放到位及相关台账材料。</p> <p>15. 做好 2021—2022 学年春季学期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，目前是否全部发放到位及相关台账材料。</p> <p>16. 做好 2022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确认相关工作。（1）学生网上提交毕业确认申请时间（5 月 9 日止）；（2）各学院审核学生毕业确认表及材料提交时间（5 月 9 日至 5 月 18 日）；（3）学校完成毕业确认审核工作（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）</p> <p>17. 2022 年“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（1）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（2）主题征文、演讲比赛。（3）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获贷学生的征信和还款知识教育。</p> | 桂警院学工〔2022〕11号 | 3月16日前完成     |  |
| 六 | 学生警务化管理日常工作      | 18. 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情况（相关台账）。   |                | 常态化检查机制。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9. “一日生活制度”检查情况（相关台账）。   |                | 常态化检查机制。     |  |
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20. 宿舍安全卫生检查情况（相关台账）。   |                | 常态化检查机制。     |  |